

晋中学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JZX-2022-11725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晋中学院档案数字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加工内容

甲方提供档案，由乙方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价（元/张 或 元/条）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大写：肆角捌分伍厘 小写：0.485 元
备注	本项目数字化总量约为 20 万，以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上述金额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使用费，供货、配送、安装的费用，资源使用统计分析报告、售后（或服务期）运行维护及质保期缺陷处理，并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用品及纸张等。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人员准备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检查后入场进行加工，加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

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服务质保金，若 5 年中供应商加工成果在利用中未发现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提供已交付影像文件的修正、重扫，以及遗漏文件的补扫服务。
2. 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3. 提供用户方技术人员和档案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4.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5. 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后 5 年内为履约服务期，期间如乙方的加工成果在利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加工有问题的部分，如乙方不进行或者拖延重新加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新加工的加工费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付

1. 交付期：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将档案实体及加工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2. 实施地点：晋中学院档案馆

六、验收

1. 甲方以批次为单位对已通过质检的档案实体及数据进行验收。
2. 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档案实体及图像数据抽检比率不低于 10%；数据部分字段为机检，比率 100%。
3. 档案实体及数据成果合格率应达到 98%，达不到规定要求定“不通过”，由乙方对该批加工成果全部重新加工。

七、甲方责任

1. 成立项目联系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档案交接等工作。
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档案，对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各种存储介质进行安全检查并登记造册。
3.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质检和验收。
4.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拒绝支付费用。
5. 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水、电及无死角监控等。

八、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并根据该方案完成人员的进场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 项目组人员进场，设立档案加工中转库，实施双人保管。加工期间不得随意变动人员，确因特殊原因必须变动人员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过资格审查和安全审核后方可变动。
3. 所有参加档案加工工作的员工进入工作场地时必须佩带统一的工作证件，并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随身物品在工作期间统一入柜保管。进入数字化工作场所的人员要履行登记手续。
4. 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档案交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细节问题，每周向甲方书面提供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5. 乙方要与其参加本项目的每个员工签订有关本项目的书面保密协议，要求员工不得摘抄、删改、复制，泄露甲方的档案内容和其他信息。

6. 乙方应按 GB/T22080、GB022081 的规定，加强计算机系统的保密管理，保证电子档案的安全。合同履行完毕，在甲方的监督下将乙方所有的计算机设备上的数据完全删除。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及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

8. 除合同本身以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纸质和电子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

9. 任何因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引起的泄密事件及其他争议、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开展工作，加工成果要达到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采用的设备与技术应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安全，乙方在整理扫描中发生档案资料损毁、丢失等情形，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在正常情况下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责任由甲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总额 3% 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整个项目的加工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款总额 3% 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因延期

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不能完成所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条款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加工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费用按补充合同做相应的增减。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合同纪要文件(若有)
2. 补充合同(若有)
3.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 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30日

乙方(公章): 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30日

